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申請資助項目詳細說明（計劃書）指引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申請表第 2.5 及 2.7 項所指的資料遞交格式（參考樣本）如下，並請附同光碟或磁碟。所遞交的資料要真實、簡明和準確，與項目無關的資料不應遞交。

一、申請資助項目的總體說明

1. 項目摘要

簡介項目的研究目標、研究內容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研究成果或擬解決問題等。

2. 立論依據

通過立論依據的闡述，說明立題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可能性。該部份應包括：項目的研究意義、國內外研究現狀分析等（建議附上主要參考文獻出處），並說明項目的創新性。

3. 研究內容

該部份為計劃書的重點闡述內容，應包括：達到研究目標所要求的工作內容、擬解決的關鍵問題等。

4. 研究方法

該部份為計劃書的重點闡述內容，應包括：擬採取的研究方法、技術路線、實驗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等。

5. 研究基礎

該部份應包括：與本項目有關的研究工作積累和已取得的成績（例如：項目研究小組成員已發表的與本項目有關的論文等）、已具備的實驗條件、尚缺少的實驗條件和擬解決的途徑等。

二、有關項目的說明包括

1. 項目名稱

是指所研究項目的名稱。

2. 所屬主要學科

例如：生物科技、中醫藥、計算機及資訊科技、自然及環境科技、製造科技、材料科學、納米科技、航天科技等。

3. 目標

此研究項目預期達到的目標和成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4. 期間

是指整個項目研究所需的時期，例如：一年零兩個月、兩年或三年等。

5. 項目規劃及時間表

是指詳細的項目進度計劃，尤指研究工作之各階段時間安排。

6. 申請資助方式及總額

是指無償或有償資助及項目研究申請的總額。

7. 預算及預算的解釋說明

分類詳細列明在研究項目中預算支出的各項費用。例如：購置設備開支需列明設備名稱、型號、數量、單價及用途等；聘用人員開支需列明人員的數量、要求學歷、薪金、工作時間及工作分配等。

8. 融資計劃（倘有）

應說明除有關申請資助外的其他資金來源，如銀行貸款、商業或其他機構資助等。

9. 預計的進度指標

尤其指出研究工作是否將會出版或製作刊物、論文、報告書、培訓、模型、軟件、試點設施、雛型及專利申請等。

三、項目小組人員資料

1. 是指項目小組負責人和成員（該等成員需有穩定性及擔任此項目直至完成）的身份資料及詳細履歷，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資料。
2. 項目小組成員承諾書（詳情請參閱“[參與項目研究小組成員承諾書](#)”）。

四、合作協議書（倘有）

是指申請實體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，並須清楚列明項目名稱、各合作單位名稱、工作比例及產權分配問題等。

五、補充資料（倘有）

是指研究項目相關的最近網上資料，例如：網上有關同類型的研究項目簡介及最近研究的進展情況等，並附上資料來源網址。有關資料的提供有助該項目之評審工作。